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石家庄华远尚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尚隆”）。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置业”）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9,082 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为石家庄尚隆提供的担保余额：195,742.99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石家庄尚隆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远置业控股子公司，华远置业持股 53%，其主要负责投资开发石家庄“华远·昆仑赋项目”。为满足项目后续资金需求，石家庄尚隆拟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开立保函额度为 1.9082 亿元。华远置业及本公司拟分别与债权人签署《保证协议》，共同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担保金额不超过 1.9082 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

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1）。

上述担保额度包含在 2022 年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内，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符合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相关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0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8）、《关于 2022 年为子公司及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及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家庄华远尚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高新区祁连街 88 号润都盛和广场 E 座 11 层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侯正华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5 日

注册资本：37,735.8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

石家庄尚隆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537,596.68	552,761.97
负债总额	503,255.42	518,635.44
净资产	34,341.27	34,126.52
营业收入	102.89	0
净利润	-1,665.09	-214.74

石家庄尚隆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远置业持有其 53%的股权，深圳市创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7%的股权。

三、拟签订《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本次担保的必要性

根据渤海银行批复要求，华远置业及本公司为石家庄尚隆本次保函业务共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石家庄尚隆另一股东方向华远置业出具承诺函，同意按其持有的 47%股权比例向石家庄尚隆提供流动性支持。拟签订的《保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保证人：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石家庄华远尚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19,082 万元

担保方式：华远置业及本公司共同向债务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1)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2) 债权人为实现保证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3) 保证人在保证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以上总称“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

日分别计算。

（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由石家庄尚隆另一股东方向华远置业出具承诺函，同意按其持有的 47% 股权比例向石家庄尚隆提供流动性支持，由石家庄尚隆专属用于支付其应承担的应付款项；或如华远置业或本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已代石家庄尚隆向债权人支付全部应付款项时，用于偿还其按持股比例应承担的款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项目盘活资金，为项目后续的开发建设提供资金支持，为项目现金流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石家庄尚隆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华远置业及本公司共同向债务人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石家庄尚隆另一股东方向华远置业出具承诺函，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向石家庄尚隆提供流动性支持，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声明和意见：经事前审核及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项目盘活资金，为项目后续的开发建设提供资金支持，为项目现金流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45,433.6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1.06%；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50,737.95 万元，占

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1.98%；本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4,695.65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08%；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